

收文編號：1060006862

議案編號：1060616071001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27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「中醫藥業務」項下「中藥藥事規劃及中醫藥政策發展」之大陸旅費預算實際利用計畫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 106186080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大院審議 106 年度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請本部針對「中醫藥業務」項下「中藥藥事規劃及中醫藥政策發展」之大陸旅費預算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實際利用計畫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依據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所通過之「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陸、審議結果第 20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（九十六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楊委員曜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國會議絡組（均含附件）

部 長 陳 時 中

衛生福利部

106年度「中醫藥業務—中藥藥事規劃及中醫藥政策發展」

書面報告

大院審議本部主管106年度預算，認為本部「中醫藥業務」項下「中藥藥事規劃及中醫藥政策發展」編列648萬7千元，預算包含辦理中藥公務聯繫及資料彙整等所需行政費用，計列169萬7千元。參加中國大陸中藥品質查核與人員制度考察及相關訪問與研討會，計列12萬7千元；中國大陸中藥（廠）相關事務考察，計列12萬7千元，合共25萬4千元（大陸地區旅費）。中醫藥政策發展，經費200萬4千元。相關交流費用監督不易，政策研究具體內容與效益亦值得商榷。爰要求本部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實際利用計畫，並摶節預算，發揮最大預算效益。

以下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中藥材90%來自中國大陸，為保障自原料到產品端的安全與品質，加強源頭管理實屬必要。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本部自101年8月1日起，指定10項中藥材實施輸入中藥材邊境管理，106年1月1日起，增修指定實施邊境查驗品項至21項中藥材，輸入須檢附出口國官方出具之檢驗合格證明文件，並接受我國之抽批查驗，本部並將依中藥材背景值調查之健康風險評估，逐步增加邊境查驗品項及持續強化市售品抽驗。
- 二、為加強中藥品質發展，編修臺灣中藥典為本部中醫藥

司重點工作。藥典是國家藥品品質規格規範的典籍，為中藥藥品生產、檢驗、供應、使用和監督管理的法定依據，因應世界各國藥典中藥品質規格與檢驗方法之更新及法規要求，亟需滾動編修相關規格標準及檢驗方法等，以供遵循，亦有助提升產業發展。

- 三、106年8月將赴中國大陸廣州參加第十六屆中藥全球化聯盟研討會議(16th Meeting of Consortium for Globalization of Chinese Medicine)。中藥全球化聯盟為非營利組織，目的在集結國際知名研究機構之力，推動並促進全球中草藥研究發展，建立中醫藥國際化共識，對引領中醫藥走向國際化著力甚深。臺灣是創會會員，並曾主辦過三屆大會，國內中醫藥專家學者均踴躍出席該聯盟歷來會議。藉由參加本次會議，瞭解目前中醫藥研究成果、中醫藥研究所遭遇的問題、中醫藥研究之思考模式等，作為臺灣推動中醫藥發展之參考，對我國中醫藥之現代化及國際化亦有所助益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